

##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( 100年4月份 )

### \*軍情局上校洩密案 雙羅諜對諜 求刑1輕1重

喧騰一時的軍情局上校羅奇正涉共諜案，其中被中共國安部官員策動，並返台吸收羅奇正為共諜的「雙面諜」羅彬，涉嫌洩密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貪汙等罪，台北地檢署四日偵結起訴；但檢察官以羅彬主動舉報共諜案有功，且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具體求刑六年。

至於掀起諜海風波的羅奇正，軍事高檢署也已於日前偵結起訴，並求處重刑。

起訴書指出，原名羅士興的羅彬，在九十二年間，被羅奇正招募前往大陸佈建情蒐，自九十三年二月至九十四年十月，共完成十次情蒐任務。

九十五年七月，羅彬再赴大陸時，遭中共國安部官員「小王」、福建省漳州市國安局官員「王總」、「小林」逮捕，要求戴罪立功，返台建立共諜網，吸收羅奇正，每次情報傳遞可獲二、三千美元報酬。

同年九月，羅彬返台與羅奇正約在某家k書坊見面，提及中共要求擔任共諜一事，羅奇正為了情報績效，同意擔任雙面諜。翌日，羅彬南下新竹，以公共電話直撥大陸國安部告知「小林」，「小林」要求羅奇正提供軍情局證件、身分證作依據。

九十六年三月，「小林」通知羅彬赴香港，羅奇正即將他軍人身分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羅彬轉交「小林」等人，羅彬獲取三千美金報酬，並帶回中共餵交的情報及一萬美金交付羅奇正。

羅奇正即利用任職軍情局機會，竊取軍情局赴大陸諜員等大批情報資料，再以隨身碟交給羅彬前往香港交付「小林」等人。中共國安局在獲取隨身碟內的機密資料後，再藉由隨身碟餵交部分中共情資給羅奇正，作為羅奇正對中共情報工作績效。

三年多來，羅彬總共替羅奇正交付機密資料十七次到大陸，期間羅彬一度擔心事跡敗露，向國安局舉報，但羅因受不了大陸國安部壓力，繼續從事情遞交通工作。

去年十月卅一日上午，羅彬與羅奇正約定 捷運 昆陽站，羅奇正正準備將存有機密的隨身碟交付羅彬時，被調查局人員當場逮捕。調查局估計，羅彬擔任情遞交通所獲致的報酬，合計有美金三萬九千七百元、以及港幣五萬四千六百元（中國時報 / 陳志賢 / 台北報導）

#### **\*化身共諜 9 年 陸軍少將羅賢哲收押**

國軍驚爆將級軍官擔任共諜！「博勝案」核心人物、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處處長羅賢哲少將，被查獲任內將機密的通訊情報洩漏給中共，時間長達六至九年，對國軍損害難以估計；羅賢哲已在春節前被軍事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人員約談，並收押禁見。

由於羅賢哲職掌多項國軍指管通情系統的高度機密，震驚高層，美國政府也高度關切。

軍方官員表示，除了政府來台初期曾大舉肅諜，查獲包括國防部次長吳石中將等共諜外，羅賢哲是近幾十年來犯案層級最高的共諜。羅的變節對國軍所造成的損害，目前難以估計。

國防部昨晚舉行緊急記者會，總政戰局代局長王明我表示，羅賢哲於 2002 年至 2005 年駐外期間，遭中共情報單位吸收，國防部去年發現羅涉嫌洩密，由保防系統蒐集事證後，移交軍法單位偵辦。

今年一月廿五日，軍事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人員，到陸軍司令部進行搜索約談，隨即收押羅賢哲，移送偵辦。

由於羅賢哲掌管陸軍通信資訊裝備，先前又擔任聯二(參謀本部情報次長室)國際處副處長，無論國軍與盟國間情報交流，或近年與美方合作建立情資即時網絡傳遞系統的「博勝案」，羅賢哲都是核心人物。因此羅通敵洩密，造成損害極大，甚至連美軍的通訊科技機密，也可能遭殃。

王明我表示，國防部深表痛心，已進行損害管控，但無法對外透露。軍方在記者會上唯一明確答復的問題，是目前為止並未查獲其他共犯。

對於羅賢哲返國工作六年，至今才被查獲，其間還晉升少將，總政戰局保防安全處長鄭昇陽少將坦承，不能推諉責任。（聯合報／記者程嘉文／台北報導）

#### \*將軍共謀 「送信」不假他人

陸軍司令部通資處長羅賢哲少將，居然在駐美期間被中共收買，擔任間諜多年，軍方內部消息顯示，深諳情報作業規範的羅賢哲，都以「個人直送」方式，直接將情資傳遞到國外。

軍方人士研判，羅賢哲可能於 2002 年至 2005 年駐外期間，被中共駐外人員吸收。一旦第一次提供情資給對方，就等於簽下「投名狀」，從此踏上不歸路；即使他升任少將，也還是得繼續洩漏機密。

官員透露，根據目前調查發現，中共也明白羅賢哲這條情報來源「得之不易」，因此在傳遞情資時，幾乎不使用中共派駐台灣的諜報人員，也不利用台灣的電訊設施（傳真、網路）等，而由羅直接出國，在海外交遞給中共人員。這也是目前專案小組在國內沒有找到共犯的原因。

官員表示，這種情報傳遞方式的優點，是不易被查獲，缺點是無法即時將情報傳出；但羅賢哲先前擔任參謀本部國際情報處副處長，出國開會的機會很多，得以掩飾他乘機洩漏情報的行動。

羅賢哲對中共最大的價值，不是提供即時的部隊調動，而是各項通信系統的資訊；一旦這些資訊被掌握，就有助共軍破解我方的通訊或資訊防護體系。軍方在先前軍情局羅奇正上校共諜案爆發後進行全面清查，才發現羅賢哲形跡可疑，經過長達三個月跟監，最後才收網抓人。

官員表示，這次重大共諜案，暴露出軍方駐外的人員安全問題。因為駐外軍官通常專長是資訊（情報），若在美國等軍購來源國，還會有後勤兵科。

官員說，為了監督採購體系，軍方設有監察（政三）人員，但不會有保防（政四）人員，駐外軍官又容易與外國人打交道，因此更容易被金錢、美色誘惑；未來對這方面該如何「防漏」，將要慎重研究加強。（聯合報／記者程嘉文／台北報導）

### **\*損失情報 還可能賠上軍購**

國軍出現近數十年來第一位「將軍共諜」，不僅顏面掃地，讓博勝案的資訊外流，傷害之大，遠超過外界想像。

羅案除了直接的情報損失，還有一個嚴重後果，是可能導致對美軍購的頓挫。軍方推動博勝案多年，致力將各部隊資訊化、網絡化，讓各單位都能即時掌握友軍所獲得的情資，其中包括不少美方提供的最新通訊技術。

這些技術的輸出，都是辛苦向美方爭取來，如今美方發現最新科技，可能因為軍售台灣而流向解放軍手中，也坐實了美方不少人對兩岸關係改善，可能影響美國利益的假設，嚴重傷害美台未來的軍事合作。

軍人在必要時為國效命，固然是責無旁貸的天職，但國家也必須努力維持一個環境，讓軍人保持尊嚴，覺得為國效命是無上的榮譽，而不會有絲毫懷疑。

馬政府上台後，固然停止在意識型態上繼續「凌遲」國軍，但高層在推動兩岸關係的同時，也不能忘記軍方是和平的最後一關保險，是不可或缺的「防狼噴霧」。

對馬政府來說，如何一方面化解兩岸的仇恨與歧見，另一方面又維持軍人的高度警覺心與愛國心，是非常精巧細微、卻又不能不完成的任務。馬總統除了關注軍人體能與救災，恐怕還得多費點心。（聯合報／記者程嘉文／台北報導）